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召集人由具有财会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两名独立董事为田旺林、王军，一名董事为王建保。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于2017年3月8日、3月27、4月18日召开2016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审计事中沟通会议、审计事后沟通会议，提出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6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后，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层作了充分沟通，认为

该计划能够保障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到公司的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在审计沟通会议中，分别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如何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及其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的目标和战略，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相关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讨论沟通。针对现场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查验与核实；年度审计初步意见等情况与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独立董事等进行了持续和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帐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结论有了准确的判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公司审计报告的出具工作，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客观、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资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好，勤勉尽责，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3、对2016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较为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四、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请审议

田旺林 王 军 王建保

2018年4月19日